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8人，代表股份280,21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3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3,444,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2人，代表股份36,7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6人，代表股份59,317,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42,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2人，代表股份36,7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66%；反对15,51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97%；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66%；反对15,51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97%；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7%；反对15,52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21%；弃权8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7%；反对15,52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21%；弃权8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10%；反对15,54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35%；弃权8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10%；反对15,543,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35%；弃权8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38%；反对15,54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9%；弃权8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38%；反对15,54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9%；弃权8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16%；反对15,53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15%；弃权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16%；反对15,53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15%；弃权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37%；反对15,54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8%；弃权8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37%；反对15,54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8%；弃权8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0%；反对15,53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41%；弃权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0%；反对15,53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41%；弃权8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7%；反对15,5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9%；弃权8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7%；反对15,5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9%；弃权8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4%。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11%；反对15,52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00%；弃权8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11%；反对15,52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00%；弃权8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17%；反对15,53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13%；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17%；反对15,53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13%；弃权8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7%；反对15,54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4%；弃权8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7%；反对15,54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4%；弃权8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99%；反对13,19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78%；弃权3,1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99%；反对13,19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78%；弃权3,1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54%；反对13,18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4%；弃权3,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54%；反对13,18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4%；弃权3,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8%；反对13,18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55%；弃权3,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8%；反对13,18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55%；弃权3,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25%；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25%；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1%；反对13,18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4%；弃权3,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1%；反对13,18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4%；弃权3,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2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39%；反对13,19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1%；弃权3,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39%；反对13,19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1%；弃权3,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3%；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3%；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80%；反对13,18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21%；弃权3,1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80%；反对13,18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21%；弃权3,1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77%；反对13,19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37%；弃权3,1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77%；反对13,19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37%；弃权3,1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6%。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52%；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52%；反对13,187,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19%；弃权3,16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8%；反对13,17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15%；弃权3,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8%；反对13,175,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15%；弃权3,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68%；反对12,28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43%；弃权3,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68%；反对12,28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43%；弃权3,1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2,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15%；反对12,27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98%；弃权3,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2,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15%；反对12,27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98%；弃权3,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2,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29%；反对12,27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1%；弃权3,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2,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29%；反对12,27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1%；弃权3,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90%；反对12,2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8%；弃权3,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90%；反对12,2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8%；弃权3,1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75%；反对12,27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22%；弃权3,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75%；反对12,27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22%；弃权3,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4%。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6,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17%；反对12,27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3%；弃权3,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6,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17%；反对12,27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03%；弃权3,1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45%；反对12,27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7%；弃权2,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45%；反对12,27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7%；弃权2,4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7,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55%；反对12,27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0%；弃权2,4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7,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55%；反对12,27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0%；弃权2,4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2,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52%；反对12,26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21%；弃权3,1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2,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52%；反对12,26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21%；弃权3,1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3%；反对13,170,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42%；弃权3,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63%；反对13,170,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42%；弃权3,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51%；反对13,16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24%；弃权3,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51%；反对13,169,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24%；弃权3,1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3%；反对13,18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19%；弃权3,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03%；反对13,18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19%；弃权3,1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7%。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24%；反对13,1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3%；弃权3,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24%；反对13,1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3%；弃权3,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39%；反对13,17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6%；弃权3,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39%；反对13,17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6%；弃权3,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5%。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91%；反对13,178,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76%；弃权3,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91%；反对13,178,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76%；弃权3,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54%；反对13,17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84%；弃权3,1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54%；反对13,17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84%；弃权3,1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6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61%；反对12,272,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5%；弃权3,1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19%；反对12,272,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88%；弃权3,1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30%；反对13,17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67%；弃权3,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30%；反对13,17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67%；弃权3,1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01,326股、280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22%；反对13,17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4%；弃权3,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6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22%；反对13,17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4%；弃权3,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3%。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华堃律师、李碧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前，饶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饶进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饶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饶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
2	01*****052	刘正清
3	01*****442	何三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唐丽凤、陈曼辉

咨询电话：0737-6351486

传真电话：0737-6351067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7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自2026年6月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韵达转债"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韵达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